附件1

**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**

中央美术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所在地到北京/上海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北京/上海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**第二条**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北京/上海1300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中央美术学院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北京/上海1300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中央美术学院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火车** | **飞机** | **其他交通工具** |
| 硬卧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 | 经济舱 |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|

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**第四条**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北京/上海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中央美术学院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中央美术学院学院 权老师（收）电话：18801036869。